

## 苗栗縣政府辦理

### 「128 線通霄路段(通霄交流道 3k+600 至烏眉國中 4k+900)拓寬工程」第 3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128 線通霄路段(通霄交流道 3k+600 至烏眉國中 4k+900) 拓寬工程」。

貳、日期：11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參、地點：通霄鎮立圖書館四樓會議室

肆、主持人：工務處許副處長家誠 紀錄：莊育豐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簿

陸、出席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附簽到簿

柒、工務處說明事項：

一、感謝立法院、苗栗縣議會、通霄鎮代理鎮長、鎮代表會及鄉親於百忙中，抽空參加今日本府辦理之「128 線通霄路段(通霄交流道 3k+600 至烏眉國中 4k+900)拓寬工程」第 3 次公聽會，本次會議主要說明本計畫規劃設計之概況，包括工程路線、工程內容、第 2 次公聽會陳述意見及答覆等，另外第 2 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要求局部調整路線及高程，本府已於 111 年 1 月 22 日現勘並向土地所有權人說明調整後的規劃內容。詳細施工平面圖及用地範圍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閱。

二、依據內政部頒訂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應向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期能聽取地方及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對於本項工程有任何意見，除即席答覆外，另將以書面正式答覆，相關書面紀錄亦以公告及上網方式周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三、第 3 場公聽會召開時將對第 2 場公聽會陳述意見辦理情形予以詳細

回應;另依內政部規定公聽會須舉辦至少2場,本次為第3場公聽會,本府後續將召開用地取得價購協議會議。

#### 捌、出席單位發言：

- 一、陳代理鎮長永賢:感謝立法院、苗栗縣議會、本鎮代表會、里長、工務處許家誠副處長、工務處同仁及各位鄉親農忙之餘抽空前來參加本次路線公聽會。縣府努力爭取中央補助辦理縣內各項建設,128線通霄路段(通霄交流道3k+600至烏眉國中4k+900)拓寬工程,已被中央核定列為104-111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道路改善後能大幅提升行車安全及鎮內的發展,前2次公聽會部分民眾希望了解規劃內容及調整部分規劃內容,縣府已經辦理現勘並向相關民眾說明,希望鄉親能支持本項建設計畫,如果還有什麼疑問可以當場提出來。

#### 玖、興辦事業概況

- 一、128線通霄路段(通霄交流道 3k+600 至烏眉國中 4k+900)拓寬工程之範圍西起128縣道與苗36線路口,東迄三光橋,4K+900處恰為彎道,考量銜接處交通安全,4K+900~5K+000銜接段一併納入改善範圍,本工程路線係依據97年核定之「128線通霄至銅鑼段道路拓寬改善工程」規劃成果、99年2月核定公告「128線通霄至銅鑼段道路拓寬改善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及110年1月19核定公告「128線通霄至銅鑼段道路拓寬改善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定稿本)辦理,目前本工程中央已核定列為104-111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128線為通霄鎮重要聯絡道,可做為國道3號通霄交流道與國道1號銅鑼交流道之聯絡道路、亦可連接省道台1線、台13線。128縣道從台1線路口至通霄交流道為雙向4車道,苗36

線路口以東之路段為雙向 2 車道，造成地方發展之瓶頸，因此依據前期規劃成果進行改線，因應民眾需求，本工程道路係以設計速率 40km/hr. 設計，路權寬度約 15 公尺，採雙向雙車道+機車道設計，道路兩側各設有側溝，左側設有人行道。

本道路拓寬後可改善沿線地區交通，未來可提供通往銅鑼科學園區、客家文化園區更安全便捷之道路，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活絡觀光產業，增進地方繁榮。

二、因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用地範圍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一)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本工程範圍西起 128 線與苗 36 線路口，西迄三光橋上游約 100 公尺止，長約 1,400 公尺。

(二)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統計資訊：本工程用地範圍合計 240 筆土地，總面積約 22058.29 平方公尺。公有土地共計 69 筆，面積約 8873.28 平方公尺，約占總用地面積之 40.02%，另私有土地共計約 171 筆，面積約 13185.01 平方公尺，占總用地面積之 59.98%。

(三)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土地類別	數量	使用面積(平方公尺)	比例
公有土地	69	8,873.28	40.02%
私有土地	171	13,185.01	59.98%

三、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道路、旱田、水田、雜木林、鐵皮雨遮、圍牆等。

四、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土地類別	筆數	用地面積(平方公尺)	佔總用地面積之比例(%)
交通用地	91	18797.78	85.22
農牧用地	119	2930.80	13.29
丙種建築用地	14	105.87	0.48

水利用地	9	114.61	0.52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5	91.11	0.41
暫未編定	2	18.12	0.08
合計	240	22058.29	

五、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一) 路線規劃依據:97 年核定之「128 線通霄至銅鑼段道路拓寬改善工程計畫案」、99 年核定該案之「環境影響說明書」、110 年 1 月 19 核定公告「128 線通霄至銅鑼段道路拓寬改善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定稿本) 規劃報告辦理。

(二) 本工程主要係採原有道路往兩側拓寬方式辦理，路線於規劃階段已取得多數民眾同意，且既有道路內多數土地仍為私有，因此既有道路及本次拓寬所需之土地須辦理徵收，故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六、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工程主要係採原有道路往兩側拓寬方式辦理，地方民眾早已有共識，且為徵收範圍最小之路線，因此已無其他地區可替代。

壹拾、 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如下：

一、 公益性評估

(一) 社會因素之影響：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計畫所需土地共計 240

筆，面積約需 22058.29 平方公尺，私有土地占 171 筆，面積約 13,185.01 平方公尺，本計畫位於通霄鎮內湖里、烏眉里，此區域人口統計分析依據苗栗縣戶政服務網 110 年 11 月份人口統計資料，設籍於通霄鎮內湖里戶數總計 685 戶，人口總計 2,056 人(男性 1,088 人，女性 968 人)；烏眉里戶數總計 419 戶，人數總計 981 人(男性 524 人，女性 457 人)人口總計 3,037 人。年齡結構 19 歲以下約 4,411 人(13.55%)，20~39 歲以下約 8,755 人(26.90%)，40~64 歲以下約 12,303 人(37.8%)，65 歲以上約 7,077 人(21.7%)，年齡結構中 40 歲~64 歲所占比例最高，其次為 20 歲~39 歲。

-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程度：本工程用地範圍內使用現況為道路為主，採原路往兩側拓寬方式辦理，完工後可改善現有道路線形不佳影響行車安全及寬度不足問題。除提供更便捷之交通，亦可提升行車安全，建立完善地區交通路網，且無涉及當地信仰中心或集會場所，故本計畫對社會現況無不良影響。
-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本計畫主要為改善現有道路寬度不足，線形不佳等問題，無造成人口遷移問題，道路完成後有助於改善往來通霄、銅鑼地區民眾之行車品質及行駛安全，對於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負面影響。本案無拆除建築物，故無安置戶數、人口數及配套安置方案。
- (4) 徵收計畫對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本計畫為道路拓寬工程，徵收土地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之交通事業並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道路兩側設有排水系統為獨立溝灌設施，並未連接汙水，施工階段及完工營運後並不會產生有害健康之化學物質，另施工前、中、後依規定實施環境監測，故並不影響亦不危害沿線居民健康。

## (二) 經濟因素之影響：

- (1) 稅收影響：本計畫為交通工程，道路完成後可改善地方交通便利及提升週邊生活環境與機能，並帶動地方發展與繁榮，進而提高稅收，又本府以協議價購或徵收後，依土地稅法 39 條免徵土地增值稅。
- (2) 糧食安全：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現況農耕利用面積不多，而道路開闢後除可提升週邊土地利用外，亦可便利農作及農產品運輸與其他經濟活動發展，故對糧食生產及運輸有正面效益。
- (3)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道路完成後可改善地方交通機能並活絡地方產業發展，進而增加就業機會，不會造成轉業之情事。
- (4)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工程已核定列為 104-111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獲交通部核定補助經費辦理興建，經費來源無虞。
- (5) 農林漁物產業鏈：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大部分以公有土地及既有道路為主，對現況農牧業影響輕微，且道路興建後將可便利週邊土地利用及農牧產業之運輸需求，促進當地農村加工銷售等產業成長。
- (6) 土地利用完整性：本道路於路線規劃階段已考量土地利用之完整性，本道路主要係採原路兩側拓寬，儘量利用原有道路，減少徵收土地面積，避免影響兩側現有土地之利用及完整性。

##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 城鄉自然風貌：本道路主要採原路拓寬，故對自然景觀之改變甚微。

- (2) 文化古蹟：依據文化部國家文化資產網查詢，本工程用地範圍無古蹟遺址之文化資產。如於施工階段，挖掘發現古文物，亦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 (3) 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生態方面將依中央規定辦理生態檢核，為減少對週邊生態環境之影響，將盡量減少不必要之開挖，另道路開闢將可提高生活機能與產業發展，對週邊居民及地方之影響無不良影響。
- (四) 永續發展因素(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永續指標及國土計畫)：
-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方面：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105年3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政策內涵之「永續經濟」政策領域-交通發展。在運輸部門的永續發展，即為「永續運輸」，強調交通施政應以維護、營運與管理為重點，並朝向更人性化與環境調和化等方面發展。基於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運輸部門在永續運輸之具體發展重點包括：架構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構建友善的自行車使用環境、建構全臺智慧型運輸系統、提供民眾安全的運輸環境，以及提升交通設施興建與營運維護效能。本計畫依據都市計畫道路計畫寬度興闢，工程完工後有利於改善地區交通路網及提升道路服務品質，並有助於土地之完整利用，減少車輛壅塞，縮短城鄉差距，符合節能減碳及永續發展建設之政策理念。
- (2) 永續指標：本計畫道路完成後可改善地區交通，帶動周邊地區發展，促使地方之經濟行為更加活絡，並促進產業發展。交通建設兼顧環境的永續經營，使交通系統與整體環境相生相成，並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改善地區生活及交通品

質，提供居民安全、健康及舒適之環境，故本計畫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綱領第 3 項永續經濟層面之交通發展策略。

(3) 國土計畫：本計畫範圍內交通用地約占 67.55%，其餘部分包括農牧用地約占 31.49%、丙種建築用地約占 0.74%、水利用地約占 0.21%，將依規定一併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

## 二、 必要性評估：

-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聯：本工程主要係採原有道路往兩側拓寬方式辦理，路線於規畫階段已取得多數民眾同意，且既有道路內多數土地仍為私有，因此既有道路及本次拓寬所需之土地須辦理徵收，故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本道路 3k+600~4k+900 原則依原有道路往二側拓寬，4k+900~5k+000 考量交通安全銜接既有道路之規劃，優先選用國有地及既有道路並以不侵入內湖溪行水區之方式規劃，亦能符合優先使用國有土地之原則。
-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工程主要係採原有道路往兩側拓寬方式辦理，地方民眾早已有共識，且為徵收範圍最小之路線，因此已無其他地區可替代。
-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設定地上權或租用：本案工程為道路須永久使用，為整體管理以取得所有權兼顧公益與私益維護需要，不宜採租用或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2. 聯合開發：本案工程並無報酬及收入，依工程屬性不宜採聯合開發方式辦理。
  3. 捐贈：私人土地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



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惟本案工程範圍內無土地所有權人提出捐贈意願。

4. 以地換地：經洽詢本府財政處目前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五) 其他必要性評估事項：128 線受限於地形、兩側現有建物、道路寬度不足及多處彎道造成道路線形不佳等因素，致影響道路通行便利及交通安全，沿既有道路拓寬除未拆除主建物，對民眾影響降至最低，亦可有效改善本路段現有之交通安全問題，保障用路人安全。

三、 必要性評估，本工程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綜合評估分析如下：

(一) 公益性：本道路開闢後，將來可銜接台 13 線銅鑼外環，進而連接銅鑼科學園區及客家文化園區，增進地方發展，提昇地區觀光發展，亦可有效改善本路段現有之交通安全問題，符合公益性之原則。

(二) 必要性：依「128 線通霄至銅鑼段道路拓寬改善工程計畫」分析資料所示，128 線(國道 3 號通霄交流道至台 13 線段)於民國 110 年雙向交通量合計約 844 pcu/hr，服務水準為 C 級，推測民國 120 年雙向交通量合計約 1,172 pcu/hr，服務水準僅維持在 E 級，如拓寬為雙向四車道，則服務水準可維持在 A 級，故本道路若未拓寬改善，日後將雍塞，影響行車安全，因此本工程有其必要性。

(三) 適當性：本計畫主要係依既有道路往兩側拓寬，避免拆遷建物。且路線已獲得大多數民眾同意及共識，拓寬後道路線形更加平順，可提高行車安全，故依現有規劃路線開闢尚屬適當。

(四) 合法性：本計畫道路用地徵收屬「交通事業」，為土地徵收條

例第 3 條第 2 款之範疇，土地取得將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辦理協議價購，未能達成協議者再申請徵收，後續地上物查估補償亦將依本府相關自治條例辦理。

壹拾壹、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與相關回應處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邱美珠	111.3.18	想要申請一份列有父親邱雲炎和此次拓寬工程有關的全部地號，謝謝。	因涉及個人資料，已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府工土字第 1110059468 號函回覆在案。
2	曾金榮	111.3.18	本工程工區內道路與民房之銜接處(三間樓房的位置)，請施作斜坡道，以利於未來民眾進出。	路邊民宅進出通道皆有設計斜坡道，不影響居民進出。
3	李麗花	111.3.18	申請內湖東段 342-1、342、139 地號等三筆剩餘土地一併價購。	臺端申請坐落於旨案工程用地範圍內內湖東段 342-1 地號土地一併價購，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惟如以一併價購方式辦理，應於協議價購領取補償費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本府將於收到書面申請後，通知申請人及相關機關辦理現場會勘，並將結果函復土地所有權人。(111 年 3 月 28 日府工土字第 1110057752 號函)
4	馬肇晏	111.3.18	希望加裝自來水管線	本府將邀集自來水公司辦理會勘，民眾如有申請安裝自來水管線，將於工程施工時互相配合，提升民眾申請安裝自來水管線之便利性。
5	台灣石虎保育協會	111.3.20	1. 建議規劃友善道路設施，於道路出入口與石虎路殺熱點前後設計彈跳路面，根據以往經驗設置彈跳路面可有效警告野生動物目前有車輛通過，可達到減緩路殺事件發生的成效，惟請注意，設置彈跳路面請避開民	1. 本案規劃已有依照「128 線通霄至銅鑼段道路拓寬改善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生態調查所建議之路段設置防護網及反光板，石虎路殺熱區或鄰近點於 6k+120~10k+500 路段，非本次改善路段；本次改善路段沿線有多處民宅，本府將於施工階段詢問居民，如不反對將增設跳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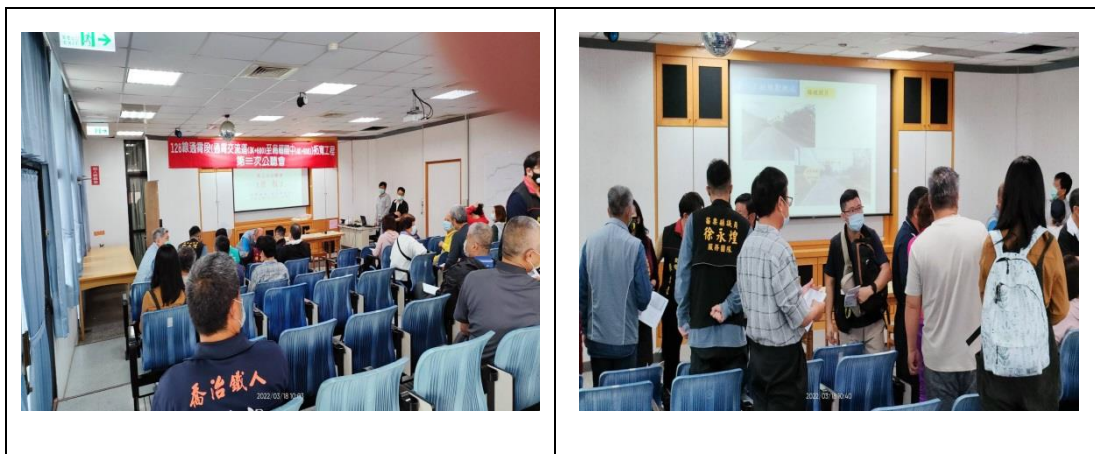
		<p>居，以免打擾居民休息。</p> <p>2. 靠近農田路段請開設路肩，讓農夫可安心巡田水。</p> <p>3. 針對烏眉國中上下學尖峰時段，家長不易接送部分，內湖里長表示目前校內已整出家長接送空間，所以學校外面不用規劃較寬的人行道，請再優先考慮學生上下學安全，以此為設計工程之準則。</p>	<p>路面的警示設施。</p> <p>2. 農田大部分在道路左側，左側設有行人道，應可安心巡田水。</p> <p>3. 烏眉國中位於道路左側，學校圍牆並未拆除，校內家長接送行車動線及空間及不受影響，且左側設有行人道，已有優先考量學生上下學安全。</p>
--	--	---	--

## 壹拾貳、結論：

-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第2次公聽會時，部分民眾要求局部調整路線及高程，本府已於111年1月22日辦理現勘並向土地所有權人說明。
- 二、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路線規劃取得共識後，將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壹拾參、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 壹拾肆、會議現場照片





## 第 1 次公聽會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與相關回應處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台灣石虎保育協會	110.1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台灣石虎保育協會雖然關心石虎安全，但是在道路規劃上，一定是要有用路人的安全，動物才會安全。</li> <li>2. 本路段拓寬為考量居民實際需求，但擴寬後的道路須妥善規劃符合實際使用需求並兼顧安全性，雙向四線車道設計只會讓車速更快，對用路人更危險，道路斷面規畫建議依居民實際需求，雙向 2 車道+雙向機車道+人行道，機車道寬度建議 2 公尺便已足夠，這樣就有空間，可以增加人行道的空間，對於學校前上下學尖峰時間，也可設置暫停空間或避車空間。人行道也可考慮設置單邊，讓空間使用更有彈性。</li> <li>3. 本路段拓寬後，跟原有道路匯接處可能會有新的瓶頸路段產生，這樣可能造成的交通事故就是拓寬後居民得共同承擔的問題，也希望能有妥善處理</li> <li>4. 本拓寬路段及鄰近區域為石虎重要棲地，在工程中仍須依石虎保育自治條例諮詢專家，提出明確有效的保育策略並落實，並完成各工程階段的生態檢核工作，另外應於苗栗縣政府工務處網站或是公路</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感謝貴會支持，這也是本府所樂見。</li> <li>2. 因應交通量需求車道數增加，路肩外已預留 1.5 公尺寬人行空間，道路線型的改善，可提高駕駛人及行人的視野能見度，爾後如有超速情形，將協調警察單位進行超速取締事宜。</li> <li>3. 原有道路匯接處設有 100 公尺長的漸變段，安全距離符合規範，應已足夠。</li> <li>4. 本府辦理「128 線通霄至銅鑼段道路拓寬改善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已有諮詢專家意見及建議，相關設計亦會參考石虎保育自治條例落實各工程階段的生態檢核工作，另「128 線通霄至銅鑼段道路拓寬改善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定稿本)已公開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公開閱覽。</li> </ol>

			總局網站公開以上相關資料，包含專家建議以及實際執行內容以避免疑義。	
2	台灣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李泓毅	110.11.5	貴府有關 128 線拓寬工程影響中油公司烏眉隔離站站區及管線設備，經第一次公聽會簡報後，目前擬需北區營業處退縮 30 公分部分圍牆，因站區管線輸送物質為天然氣，對於供應苗栗以北地區影響甚鉅，請貴府說明須拆除部分及拆除後復原地上物補償並擇日辦理現場站區會勘，以利本處對於圍牆退縮作業後續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油公司烏眉隔離站站區圍牆（角落處）位於工程範圍，故依「本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辦理查估補償。</li> <li>2. 相關細節本府以 110 年 11 月 11 日府工土字第 1100216884 號函辦理路線協調說明會，屆時請派員會同出席。</li> </ol>
3	曾金榮	110.11.5	拓寬道路要下稻田，請開一條斜坡道供耕耘機上下方便耕種。	依臺端實際需求設置下田便道供耕耘機等農機具通行，設置以相鄰田地共用 1 條下田便道為原則，未來施工時可提出土地同意書向本府申請。
4	張國森	110.11.5	可以不要拆到我家圍牆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私有圍牆位於工程範圍水溝外緣邊界處，為避免水溝開挖影響，故依「本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辦理查估補償。</li> <li>2. 本府擇定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0 時現勘指界說明。(110 年 11 月 11 日府工土字第 1100216884 號函)</li> </ol>
5	邱阿祥	110.11.5	依圖面情況想了解被拆除，內縮多少公尺，因有修繕要施作，故想詢問，以利方便我們施工進行。	本府擇定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0 時現勘指界說明。(110 年 11 月 11 日府工土字第 1100216884 號函)
6	蔡美松	110.11.5	因戶籍地位於親戚家裡，聯絡較不易，請文件寄聯絡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埔二街 51 號 2 樓	將依所有權人提供所聯絡地址寄發後續相關通知。
7	羅森田	110.11.5	本人內湖東段 19-4 地號土地於民國 86 年 9 月購買，當時每坪二萬購買，希望徵收時能合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府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 3 條規定委請估價師辦理旨案市價查估作業。</li> </ol>

			也希望拓寬能從路中心兩邊平均拓寬。	2. 旨案拓寬工程由既有道路中心往二邊平均拓寬，惟考量部分路段彎道、避免拆除主體建物、改變內湖溪河道及設計規範等因素，僅會有些微拓寬不平均情事。
8	李麗花	110.11.5	本人李麗花同意此案拓寬工程如有撥款，麻煩請轉入至郵局戶頭	感謝台端對本案的支持，冀透過本案道路拓寬工程，提供居民更安全及便利之生活與環境品質，保障私有財產權益。